

政府关系

- A. [摘要](#)
- B. [适用性](#)
- C. [定义](#)
- D. [政策](#)
- E. [责任](#)
- F. [参考资料](#)

附件 1 - 定义
附件 2 - 程序与要求

A. 摘要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面向美国联邦和州/地方政府、外国政府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其官员进行的政治活动和倡议，由 UTC 全球政府关系办公室专门管理。

B. 适用性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其全球业务单元、子公司、部门以及其他受控业务实体和运营部门（“**经营单元**”）及其所有董事、高管和员工（统称“**UTC**”）。

C. 定义

“**公司**”系指UTC公司总部，而“**业务单元**”或“**BU**”系指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Controls & Security以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CPM**”系指公司政策手册。其他以**黑体**表示的术语定义见[附件 1](#)。

D. 政策

1. **UTC**全球政府关系办公室（“**GGR**”）应根据[附件 2](#)专门管理所有面向任何**政府**（美国联邦和州/地方以及非美国**政府**）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有关立法、监管或政策事务的倡议活动，包括**游说**和当选官员及政治候选人访问 **UTC**工厂）。应根据[CPM 48D: 游说者](#)之规定，遴选、筛选、聘用、监督和管理所有**游说者**。**UTC**全球政府关系高级副总裁（“**SVP GGR**”）应对承担或参与上述活动的**所有游说者**及 **UTC**员工予以监督。
2. 所有政治活动、**政治献金**以及为支持**政府部门**（例如：国家假日纪念职能部门）发起的活动而进行的捐助，均应严格遵守[附件 2](#)之规定。
3. 由**UTC**或代表 **UTC**向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代表**提供或给予的所有**商务礼品**和**旅行赞助**，均应严格遵守[CPM 48A: 给予商务礼品](#)和[CPM 48B: 赞助第三方旅行](#)之规定。
4. 由**UTC**或代表 **UTC**向任何**政府官员**发起或支持的**组织或活动**、或向奉任何**政府官员**之命或以其名义进行的活动提供的所有**慈善捐赠**，均应严格遵守[CPM 11: 慈善捐赠](#)之规定。
5. 应严格根据**UTC**职业道德准则所述标准（其规定：“**UTC** 将遵守对 **UTC** 参与政治事务予以规范的所有国家、州和地方法律，包括对政党、全国性政治委员会以及个人候选人的捐助限制”）、[CPM 4: 与美国政府订约中的商业道德与行为](#)以及[CPM 48: 反腐败](#)，进行和承担上述所有活动。

E. 责任

1. 经与 **UTC** 执行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EVP GC**）商讨，**SVP GGR** 负责解释并每两年审查一次本政策。
2. **UTC**公司副总裁兼主计长将把控制措施和测试程序纳入适用的常用控制矩阵，而**UTC** 负责内部审计的公司副总裁将定期进行审计（包括**合规审计**（参见[CPM 34: 全球职业道德与合规计划](#)）），在**经营单元**层面评估各种情况下的**合规事宜**。**UTC**独立审计师亦将在其年度财务审计的常规范围内，审计该等控制措施和交易，以确保**合规**。

F. 参考资料¹

¹附件 4: [与美国政府订约中的商业道德与行为](#); [CPM 11: 慈善捐赠](#); [CPM 48: 反腐败](#); [CPM 48A: 给予商务礼品](#); [CPM 48B: 赞助第三方旅行](#); [CPM 48D: 游说者](#)。

附件 1: 定义

关联公司系指：

- 对所述**实体**行使**控制权**；或
- 所述**实体**对其行使**控制权**；或
- 与所述**实体**一道受另一**实体**共同控制

的**实体**。

商务礼品定义见[CPM 48A: 给予商务礼品](#)。

控制权系指直接或间接：

- 拥有一个**实体** 50% 以上有表决权证券，可指定该**实体**治理机构成员；或
- 指导或决定一个**实体**的日常商业决策和政策，无论是通过有表决权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腐败性支付定义见[CPM 48: 反腐败](#)。

实体系指任何法人团体、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信托机构、或类似实体或其他机构，无论是否为营利性机构。

政府航空管理局 (GAA)系指任何**政府**的航空当局。在本政策中，全部或部分为某一**政府**所拥有且可派出 **GAA 检查员**进行与公司业务有关的**GAA 检查**的任何**实体**（例如国有航空公司）属于**GAA**。

政府系指任何：

- 美国或非美国的国家级、地区级、地方级或市级政府；
- **政府航空管理局 (GAA)**；
- 政府拥有或运营的航空公司；
- 代表政府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实体**；
- 政府于其中发挥**控制权**的**实体**、公司或企业；
- 政党；
- 公共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或
- 上述任何政府、**实体**、企业或组织等所属部门、机关、分支或机构。

政府官员系指**政府**的任何雇员、官员或主管（无论是选举产生还是任命产生）或**政府**中任何职位的任何候选人。

游说系指任何：

- 由 **UTC**或代表 **UTC**与任何**政府**或**政府官员**、或各自**关联公司**或**关联方**进行的旨在倡导立法、监管或政策事务或项目（包括美国联邦**政府**合同、补助、贷款、许可证或执照的谈判、授予或管理）的（书面或口头）联系或交流，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任何人员进行的联系或交流：
 - 美国国会议员或工作人员；
 - 美国总统、副总统或行政部门政治任命官员；
 - 美国军队将官；

- 。美国州和地方政府立法机关或与立法、监管、条约、政策或项目（包括销售活动，或合同、补助、贷款、许可证或执照的谈判、授予或管理）有关的机构；
- 属于美国（联邦、州或地方）或美国之外的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游说或游说者范围内的其他活动，且承担该等活动的个人或公司将根据该等法律或法规履行义务（例如：登记、报告等）。

为清晰起见，决定因素是有待进行的联系、交流和活动的性质，而不是个人或公司的状态或关联情况；除**游说者**之外 **UTC**员工和非游说公司的**供应商**若参与了以上一项或多项活动，可被视为已从事**游说**。

游说者系指被**UTC**选来或聘来提供**游说**服务的现有或潜在**供应商**。

政治献金系指由**UTC**或代表 **UTC**（包括通过**UTC PAC**）向美国境内外任何**政府**职位候选人（无论是经选举还是经任命）或任何政党或类似组织**实体**提供的经济支持或其他支持，旨在助力政治倡议或**政府**职位候选人。

关联方，

- 就个人而言，系指该个人的近亲或大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叔伯、姨姑、甥侄、甥侄女；
- 就**实体**而言，系指该**实体**的**关联公司**。

旅行赞助定义见[CPM 48B: 赞助第三方旅行](#)。

第三方，

- 就个人而言，系指非 **UTC**或**UTC**任何**关联公司**之员工的任何个人；
- 就**实体**而言，系指非 **UTC**或**UTC**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实体**（为清晰起见，在本政策中，**公司**合资企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以及各自**关联公司**均属**第三方**）。

UTC PAC系指**UTC**联邦政治行动委员会。

供应商系指向**UTC**提供材料或服务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第三方**承包商或**供应商**。

附件 2：程序与要求

A. 驻 GGR 办公室的 BU 代表

SVP GGR应对在华盛顿特区及其他办事处执行UTC立法、监管和政策利益相关活动的公司和BU代表之活动，予以监督和协调。BU代表应直接向各自BU主管报告，但和SVP GGR存在间接关系。这一关系包括BU代表候选人须经SVP GGR事先批准。

B. 对重大公共政策问题的声明

所有以UTC官方立场就重大国内、国外或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例如：防务、环境、能源或税收政策、美国对外关系、国际争端、政府补贴）发表的对外声明，均应经 SVP GGR（或被指派人员）和EVP GC（或被指派人员）事先批准。应事先就拟进行的声明发出充分通知，以确保 GGR和公司法律顾问考量受到或可能受到该问题和声明影响的相关利益相关者（例如：公司、BU、股东、员工等）之利益。该等声明包括但不限于：UTC对行业协会信函的支持或认可，以及对公共政策研究；在讲话或行业会议上就公共政策发表的意见；面对媒体就公共政策将发表的意见。若GGR和公司法律顾问认定，在 UTC内部就特定公共政策问题存在相冲突的公司利益，则所有利益相关者将努力调和该等利益并达成UTC的统一立场。若相冲突的利益无法调和，SVP GGR将报告 UTC首席执行官（或被指派人员），由其决定UTC在该公共政策问题的立场。

C. 游说和游说者

1. 所有（由UTC员工或游说者进行的）游说均应报知GGR并经事先批准，具体如下：

拟进行的游说	事先批准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联邦、州/地方）政府的行政或立法部门 ▪ 美国联邦政府行政机构（例如：联邦航空管理局、国际贸易委员会） ▪ 非美国政府 ▪ 政府官员（美国、非美国、经选举产生或任命产生） ▪ 准政府机构（例如：经济开发机构）官员，旨在谈判针对 UTC的经济援助或激励或补贴或类似事宜 ▪ 就重大国内、国外或国际公共政策事务在美国或非美国政府面前代表UTC观点的行业协会倡议 ▪ 涉及新的或待定立法、监管、合同或政策事务的基层组织或基层努力，或 ▪ 竞选活动、发布广告或类似政治交流或支持，无论是否直接或间接通过行业协会等组织、慈善机构或其他实体（例如：所谓“527”或“501(c)(4)”组织）。 	SVP GGR / 被指派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给美国国会或任何政府（美国联邦或州/地方或非美国政府）的其他立法或行政机关的书面或口头证词 	SVP GGR / 被指派人员 EVP GC / 被指派人员

2. 应严格根据CPM 48D：游说者之规定，遴选、筛选、聘用、监督和管理所有游说者。

²这些批准请求不适用于和 UTC 在立法、监管或政策事务上的倡议无直接关系的联系或交流（例如：与执行合同、补助或许可证有关的交流；对政府传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响应；或就协会会员身份领域的共同利益问题与行业协会进行的交流）。

3. 公司和 BU 有责任就遵守适用的向美国（联邦和州/地方）以及非美国政府进行登记、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与 GGR 进行协调。该等义务包括以下方面：
 - a. 2007 年《诚实领导与开放政府法》（“HLOGA”）（公法第 110-81 号）要求，对美国联邦政府进行游说的任何人（包括任何 UTC 员工或游说者）须进行登记和报告。在游说上所花时间占比少于 20% 的个人无需进行登记和披露。更多信息，请见[游说登记与报告程序](#)。
 - b. 与美国联邦政府合同、补助、贷款或合作协议有关的游说，亦可能需要根据“伯德修正案”进行披露。参见[《联邦采购条例》第 3.8 部分](#)。此外，美国联邦政府严格限制任何人根据 2009 年《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复苏法》”）就未决的竞争性申请联邦援助一事，进行口头交流。
 - c. 在美国州/地方层面进行的游说及相关登记和报告要求，因司法管辖区而异。在从事游说或聘请游说者进行美国州/地方层面的倡议之前，应咨询 SVP GGR/被指派人员。
4. 公司和各 BU 应至少每年向 GGR 提交一份有关之前 12 个月内所有（由 UTC 员工或游说者进行的）游说活动的报告（内容和格式由 GGR 决定）。UTC 新收购的经营单元应在收购结束后 6 个月内，提供该信息。

D. 政治候选人和当选官员对 UTC 工厂的访问

1. 政治候选人在 UTC 工厂进行竞选造势，严格受到美国和非美国法律约束且极不被鼓励（例如：若某一政治职位的候选人（包括现任者）在 UTC 工厂进行竞选造势，则须向同一职位的所有候选人（若有请求）提供同样的机会）。竞选造势活动的例子包括：分发资料、征求资金支持或由公务人员或 UTC 代表发表宣称支持任何选举的声明。SVP GGR/被指派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须批准对 UTC 工厂的任何访问（包括竞选造势）。
2. 允许当选官员（包括那些寻求连任或参选另一不同职位者）以公务员身份访问 UTC 工厂，就 UTC 关注的问题发表意见，但要受以下限制性规定约束：
 - 须与 GGR 事先协调所有访问。GGR 人员将尽全力对这些官员访问 UTC 工厂予以支持，包括参与活动（若被批准）；
 - 禁止寻求连任的现任者候选人在选举日后六十（60）天内访问。在很少的情况下，可对这一禁令破例，但事先须征得 SVP GGR 和公司法律顾问的批准；以及
 - 须遵循工厂有关进入、安全、拍照等的规定。

E. 公司进行的政治活动

1. UTC 及其员工拥有参与公共政策辩论的法定权利。UTC 的政府关系举措旨在教育和让官员和大众了解一系列对 UTC 业务而言重要的公共政策。这些举措应符合 UTC 股东的利益，而不应基于个别董事、高管或员工的个人计划，且一般不包括政治献金。
2. 美国法律允许 UTC 征召“限制级”员工，让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其个人身份向美国联邦职位的候选人、联邦和政党组织以及 UTC PAC 提供私人政治献金。UTC 将“限制级”员工窄化为 UTC 董事、高管和 1-5 级员工

的美国公民或持有美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国人。所有私人政治献金请求及其内容须经 SVP GGR 和 EVP GC 事先批准；然而，提供给 UTC PAC 的私人政治献金须经 SVP GGR 被指派人员和公司法律总顾问事先批准。

3. UTC PAC 是无党派机构。其向支持 UTC 公司商业利益和公共政策目标的候选人（无论其政治派别为何）以及两个大党的全国性政治组织提供捐助。UTC PAC 的章程载有基本的组织资料并包含联邦选举委员会的规定。指导委员会每月会晤，以审查候选人并批准献金。在决定向候选人提供献金的时机和金额时，指导委员会将考量以下因素：

- 候选人在对 UTC 成功的关键问题上的观点（以及表决记录（若候选人为现任者））；
- UTC 工厂是否在候选人的选区；
- 立法委员（若为现任者）所在的国会委员会；以及
- 候选人的力量以及献金和 UTC 的暗地支持可能对竞选产生的影响。

除章程之外，UTC PAC 应坚持以下原则：

- 合格员工的参与始终出于自愿；
- UTC PAC 不应寻求、要求或期待其对候选人的捐助或任何公务行为产生任何特殊利益；
- UTC PAC 依法报告其对当选官员和候选人的捐助，并定期将这一情况报告给 UTC PAC 捐助者；以及
- UTC PAC 主要捐助那些谋求美国联邦公选职位的个人。对领导层 PAC、多个候选人 PAC 以及组织或协会 PAC 的捐助，仅可在经过最周密而审慎的考量之后作出。

4. UTC 加入行业协会，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分享业务、技术和标准方面的专门知识，并以此作为一个向公众传播业内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的重要方式。UTC 不会出于政治目的而加入行业协会，且我们不指望或不支持我们在其中担任会员的协会提供政治献金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政治运动。我们参与行业协会受管理层监督，且会员身份须经管理层批准。有关参与行业协会的指导原则载于 UTC [职业道德准则](#)、准则的补充文件、[CPM 3：反垄断合规](#)以及and [CPM 7：利益冲突](#)。
5. 美国最高法院在 2010 年初裁定，公司可出于向大众传达对某一确定的联邦候选人的当选或落败的明确拥护而进行无限支出，但是，该支出应独立于任何个人竞选并与任何个人竞选无关。UTC 过去并未发生此类支出，且当前并无计划直接为此动用公司资金。继上述最高法院的裁定之后，规范这一活动的联邦选举委员会正在考量作出监管变更，而美国国会亦在考量作出法律变更。UTC 可基于这些举措的结果，审视自己的立场。但是，UTC 采用的任何新政策或做法均须符合适用法律，并与 UTC 的职业道德准则和 UTC 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

F. 董事、高管和员工进行的政治活动和报告

1. UTC 鼓励员工通过以私人身份向他们选择的候选人和政党提供财务和其他支持、参与当地政治活动、在选举中投票、参加党团会议和大会以及谋求和担任公职，而参与政治。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员花费的须是自己的时间，而不是作为 UTC 代表（或以其他方式代表 UTC），且不得使用 UTC 资源（例如：工作时间、电邮、管理人员等）来进行或推动该等活动。
2. 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其政治分区对该州或分区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及他们的董事、高管和员工的政治活动作出规定。所谓的“付费参与”法律通常禁止那些涉及履行一个或多个与州或分区之间的合同的州合同商或其董

事、高管和员工提供政治献金，或要求他们报告政治献金情况。若您或相关家庭成员打算在任何具有“付费参与”法律的司法管辖区以个人身份提供私人政治献金，您有责任确保这不会影响 UTC 与该司法管辖区订约的能力。因为这些法律的范围差异性很大，适用起来困难，鼓励您在以个人身份向美国州/地方职位的候选人提供私人政治献金之前，咨询 UTC 法务部。

G. 政治献金

1. UTC 不得向美国联邦**政府**职位的候选人提供政治献金，因为美国法律禁止如此行事。在受本政策所述的除外情况和事先批准要求约束的情况下，UTC 不得向美国联邦委员会（例如：共和党或民主党全国委员会）或向对某一美国联邦候选人具有直接利益的政治委员会，提供任何财务支持。
2. 美国州/地方法律可能不同，但通常禁止向美国州/地方职位候选人提供**政治献金**，或对可允许的**政治献金**的金额加以限制。因此，作为一项政策，UTC 不允许提供该等**政治献金**（除外情况须根据以下第 G7 部分规定征得事先批准）。
3. UTC 不得向非美国政府职位的候选人或现任者提供**政治献金**，因为这些活动受《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当地法律法规约束，且在多数情况下为该等法律法规所禁止。
4. UTC 获准动用行政经费支持 UTC 联邦政治行动委员会（“UTC PAC”），并获准对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527 和 501(c)(4) 节规定成立的组织（“527 或 501(c)(4) 组织”）进行捐助，但仅在根据以下第 G7 节规定征得事先批准方可为之。
5. UTC 亦可向捐助过 UTC PAC 的合资格员工所指定的美国免税（501(c)) 组织捐献资金。公司可全权酌情修改或取消这一“PAC Match”计划。参见 [CPM 11: 慈善捐赠](#)。
6. 美国法律对以任何方式与美国国会议员有关的活动或组织的捐赠或捐助作出了规定，并要求在 UTC 提交给美国国会的定期游说报告中报告该等捐助情况。因此，须根据以下第 G7 节规定事先征得对该等捐助的批准。根据某一美国国会议员的吩咐或代表某一美国国会议员向慈善活动或慈善组织进行的**慈善捐赠**，或向某一美国国会议员担任主席或荣誉主席的慈善活动或慈善组织进行的**慈善捐赠**，仅可在根据 [CPM 11: 慈善捐赠](#) 规定征得事先批准后为之。
7. 因为适用政治活动的法律颇为复杂，须对**政治献金**进行仔细审查，以确保遵守**UTC职业道德准则**。就一切情况而言，在提供任何**政治献金**（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美国州/地方**政府**职位候选人或向任何美国联邦或州/地方政党、委员会或 527 组织（或等效机构）作出的任何财务支持承诺）之前，均应咨询公司法律顾问，且未经 SVP GGR 和 EVP GC 事先批准，不得代表 UTC 或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政治献金**；然而，UTC 对 UTC PAC 捐助活动的支持无需事先批准，条件是，UTC PAC 应根据 PAC 章程和运营指导原则管理该等捐助。无论如何，不得提供可能构成或产生**腐败性支付**表象的任何**政治献金**。
8. HLOGA 对联邦政治献金及其他与政治有关的支付设定了报告要求，限制 UTC 向美国国会议员提供**商务礼品**或**旅行赞助**的能力，并要求 UTC（及在 UTC 内的若干个人）证明 UTC 员工已经阅读并熟悉参众两院规则且

未提供有违该等规则的**商务礼品**或**旅行赞助**。尤其是，HLOGA 要求 UTC 每半年披露以下情况：

- UTC 在先前 6 个月期间向任何美国联邦候选人、公务员、领导层 PAC 或政党委员会提供的 200 美元或更大金额的捐助；
- UTC 或 UTC PAC 在先前 6 个月期间向总统图书馆基金会或总统就职委员会提供的 200 美元或更大金额的捐助；以及
- UTC 或 UTC PAC 在以下情况下提供的任何金额（接收者须向联邦选举委员会（“FEC”）披露的除外）：
 - 用于对任何所涉立法或行政部门官员表示致敬或感谢的活动的费用；
 - 接收者为以某一所涉立法部门官员命名的任何**实体**；
 - 接收者任何个人或**实体**，且捐助用于对某一所涉立法部门官员表示感谢；
 - 接收者为某一所涉立法或行政部门官员建立、出资、维持或控制的任何**实体**；
 - 接收者为某一所涉立法或行政部门官员指定的任何**实体**；以及
 - 用于为一位或多位所涉立法或行政部门官员举办或以其名义举办的会议、退职活动、大会或其他类似活动的费用。

H. 为支持政府机构发起的活动而进行的捐助

1. UTC 可捐助美国国务院下辖的国际性机构（例如：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发起的活动；条件是，该捐助为适用法律所允许、金额适度、目的是直接支持该国际性机构举办具有纪念性质的活动（例如：国家法定假日），并经 SVP GGR/被指派人员和 CVP GEC/被指派人员事先批准。不鼓励对除美国独立日之外的纪念性活动进行捐助，且 UTC 和 BU 进行的此等捐助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 500 美元。经正式批准的捐助应直接付至相关国际性机构登记的银行账户，且应随附以下声明：“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通过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为客户提供商业航空、防务以及建筑领域的服务。UTC 业务的某些方面受美国国务院规定的约束，包括办理针对产品、软件、服务和技术的出口或转口以及其他贸易相关活动的证照和批文。本捐赠是无条件的，并非为换取美国国务院或其国际性机构的任何官方行动而为之。本捐赠亦是基于美国国务院有权接受该捐赠且会将捐赠用于指定目的这一理解而提供。”
2. 极不鼓励对其他美国**政府**机构、美国州/地方**政府**机构以及非美国**政府**机构所发起的活动进行捐助，且除外情况须经 SVP GGR 和 CVP GEC 事先批准。
3. 无论如何，不得提供可能构成或产生**腐败性支付**表象的任何捐助。

I. 可允许的费用

上述政治活动影响 UTC 税务以及美国联邦**政府**费用（包括员工工资支出）的核算。将根据 UTC 公司税务副总裁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将根据 UTC 财务手册第 29.29.8 节规定，对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进行美国联邦**政府**费用可允许性合规审查。